

**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（含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5）1214 号文注册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前述注册批复项下的第二期发行，计划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）。

根据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15:00-18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考虑到簿记建档当日市场情况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延长本期债券发行时间，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5 年 9 月 17 日 18:00 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9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